OCT312019_01B6203 · EB-3技术工人 · 中文参考译文

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，以英文原文为准。

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
行政上诉办公室
非先例决定

关于 J-S-&S-, INC. 案 日期：2019年10月31日

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

申请：表格 I-140，外籍工人移民申请

申请人是一家屋顶工程承包商，拟雇用受益人担任建筑工头。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技术工人。移民与国籍法（本法）第 203(b)(3)(A)(i) 条，8 U.S.C. § 1153(b)(3)(A)(i)。这一基于就业的“ EB-3 ”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，以从事要求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。

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以申请未附有完整的劳工证（一种必需的初始证据）为由驳回了申请。申请人提交了重新开案动议，1 该动议在最初因使用错误表格版本而被拒收后，最终被审理主任以未在 8 C.F.R. § 103.5(a)(1)(i) 规定的 30 天期限内提交为由驳回。2 由于自决定之日起至收到正确提交的重新开案动议之日已过去 43 天，审理主任认定该动议未及时提交。本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。经重新审查（de novo review），我们将驳回上诉。

我们因上诉而审理的决定是有关申请人重新开案动议的决定，而非 underlying 申请本身的实体问题。因此，我们面前唯一的问题是审理主任认定该动议不及时是否正确。

在上诉中，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本应行使 8 C.F.R. § 103.5(a)(1) 项下的自由裁量权，该规定允许 USCIS 在申请人证明延迟是合理的且超出其控制范围时，免除未在监管截止日期前提交重新开案动议的责任。据申请人称，本案中其迟延提交应予宽恕，因为其最初使用的过期表格 I-290B 刚刚过期不久，USCIS 未发布关于更新版表格 I-290B 的警示，且 USCIS 的拒收通知收到得太晚，无法及时提交动议。申请人还主张，USCIS 本应接受其原始

1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。8 C.F.R. § 103.5(a)(2)。
2 法规实际上允许 33 天的提交期限，因为驳回决定是通过邮寄送达申请人的。见 8 C.F.R. § 103.5(b)。

关于 J-S-&S-, Inc. 案

提交材料，作为重新开案动议的及时提交，因为本法或法规均未强制要求使用现行版本的表格 I-290B。

如前所述，如果审理主任认为延迟是合理的且超出申请人的控制范围，则接受迟延提交的重新开案动议属于审理主任的自由裁量权。在此，审理主任拒绝行使自由裁量权接受迟延的重新开案动议。申请人未证明审理主任在该认定中存在错误。因此，我们将不推翻审理主任的决定。

申请人进一步主张，如果我们不同意审理主任本应接受迟延动议，我们仍应行使 8 C.F.R. § 103.5(a)(5) 项下的权力，自行动议重新开案本程序。我们已彻底审查本事项，基于现有记录，我们拒绝行使 8 C.F.R. § 103.5(a)(5) 项下的权力。3

基于上述理由，上诉将被驳回。在签证申请程序中，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。本法第 291 条，8 U.S.C. § 1361。申请人未履行该责任。

命令：上诉被驳回。

引用为 Matter of J-S-&S-, Inc., ID# 654 7045 (AAO Oct. 31, 2019)

3 申请人未证明审理主任错误地驳回了申请。据申请人称，审理主任不当“ 依据 2018 年 10 月 1 日新的 USCIS 政策备忘录 ”，允许在初始证据不足以显示资格时驳回申请，而非发出证据请求允许申请人补正其初始证据中的任何缺陷。申请人关于审理主任不当依据 2018 年 10 月 1 日 USCIS 备忘录的主张没有根据。该决定中任何地方均未提及该备忘录。相反，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明确表示，驳回申请的理由在于联邦法规 8 C.F.R. §§ 103.2(a)(1) 和 103.2(b)(8)(ii)，其中规定向国土安全部提出的每项福利请求必须按照表格说明执行，如果未向 USCIS 提交福利请求时附上所有必需的初始证据，USCIS 有权因缺乏初始证据而驳回该福利请求。记录显示，申请人的 I-140 申请未附有所有必需的初始证据，因为劳工证不完整。审理主任适当行使了法规赋予的权力，以未遵守初始证据监管要求为由驳回申请。